

# 沧州市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运市监处罚〔2025〕D007号

当事人：沧州吉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

2025年5月20日，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5月20日立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收集固定书证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立案后，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当事人的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相关书证材料，并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查明：沧州吉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调取的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拟吊销企业名单一份，共5户。

2、“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调取的沧州吉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5份，证明当事人的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3、“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调取的当事人公示信息中“企业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截图5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未改正。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实地核查照片5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调取的当事人公示信息中“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5份，证明当事人因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的2025年8月8日，依法在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沧运市监罚告〔2025〕10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沧州市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 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1	沧州吉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	沧州良鸿商贸有限公司
3	沧州市运河区优益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	沧州新途顺商贸有限公司
5	沧州喜玺家食品有限公司